

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乡镇信访维稳经费	项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823001-昌黎县茹荷镇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预算数	14,999400	到位数	14,999400	执行数	14,999400	其中:财政资金	14,999400	14,999400	
其中:财政资金	14,999400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0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	96.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支付，保证我镇信访维稳工作正常开展。		通过加强信访类案件的调解、处置工作，有效化解信访矛盾，维护社会稳定。“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支付，保证我镇信访维稳工作正常开展。”		“通过加强信访类案件的调解、处置工作，有效化解信访矛盾，维护社会稳定。”		0.00	
产出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质量指标	化解信访矛盾率	解决信访矛盾次数占全部信访案件发生后信访工作量	10.00 ≥	70	%	70	完成	8
	时效指标	信访案件接处处理时间	信访案件发生后信访工作量	20.00 ≥	60	天	60	完成	19
	成本指标	市内交通费补贴标准	信访人员市内交通费日省	10.00 =	80	元	80	完成	10
	数量指标	完成信访维稳的人次数	完成信访维稳的人次数	10.00 ≥	5	人/次	5	完成	9
	效益指标	经济形势稳定发展的社会稳定性促进经济形势稳定	提高经济形势稳定发展的社会稳定性促进经济形势稳定	10.00 文字描述				较上年提高	10
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社会稳定力	及时处理矛盾纠纷，维护社会稳定	10.00 文字描述				较上年提高	10
	生态效益指标	节能办公	办公期间节约水电等资源	5.00 文字描述				较上年节约	5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持续影响指标对我镇信访维稳工作产生影响	5.00 ≥	1	年		1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调查中满意的程度	10.00 ≥	90	%	90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10	
自评总分								96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“一、存在问题： 1、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。2、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。 二、原因及整改措施： 1、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专业性强，执行评价经验不足。2、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协作，提高工作效率。							
填报人：	马欣锐	联系电话：	2041231						
说明：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剂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得分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未完成，自评得分填0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%。 7.实际完成进度<95%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>95%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%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